

「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

研商暨公聽會議程

- 一、 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 三、 議程：

程 序	使用 時間	起訖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09：30—09：35
二、主辦單位報告	15 分鐘	09：35—09：50
三、綜合討論	90 分鐘	09：50—11：20
四、結論	10 分鐘	11：20—11：30
五、散會		

「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

研商公聽會會議資料

壹、緣起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撰擬完成並發表，英文版亦於同年 12 月 18 日發表，我國政府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人權報告之程序，比照聯合國之要求，設計一套類似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該 10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於同年 3 月 1 日發表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其中第 12 點為「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截止日期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為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續管考機制，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依該會議決議本部應就前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舉辦公聽會。本部爰召開此研商公聽會期能透過本研商公聽會之辦理，蒐集、歸納各界意見，盼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檢討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制作業程序，落實兩人權公約。

貳、違反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之辦理情形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施行後 2 年(即 100 年 12 月 10 日)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自 98 年起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檢討，在前開 2 年期限內，計有 17 個機關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及民間團體提出 44 則檢討案例，合計 263 則。

為積極推動各機關法令檢討事宜，本部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邀請人權學者專家針對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存有疑義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召開複審會議，並就未能如期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檢討者，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該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前揭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以資因應。惟截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02 案、占 76.81%；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61 案，占 23.19%(如附表 1)，其中法律案計 47 案(在立法院審議中計 21 案、主管機關研議中 26¹案)、命令案計 13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各該法令案及行政措施檢討進度如附表 2)。

為研議如何加速推動立法院審議中法案法制作業之進行，本部已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說明各該法案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及瞭解各該法案立法委員有無提出其他修法版本，並彙整「法律案於立法院審議中，未能完成

¹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案號 G0042)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案號 5)主管機關均尚在研議中，惟有立法委員自行提修正草案。

修正之原因及有無其他修法版本一覽表」(如後附表 3) 供參。

參、綜合討論

討論案由：如何加速推動尚在立法院研議中法案之法制
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 44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

102. 6. 25

分類	項目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辦理進度		
				案件數小計	百分比	
已辦理完成	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	法律案	76	110	202	76. 81%
		命令案	21			
		行政措施案	10			
		政策	3			
	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41	87		
		命令案	15			
		行政措施案	31			
	具體個案，不宜處理者	法律案	1	5		
行政措施案		4				
未辦理完成	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47	61	23. 19%	
		命令案	13			
		行政措施案	1			
共計		263 則		263	100%	

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 44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檢討進度清冊

102.6.25

類型	辦理情形	法案名稱及案號
法律案計 47 案	立法院審議中 計 21 案	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羈押法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試驗限制規定；羈押法檢討羈押被告志願參加作業規定；第 38 條；理剃羈押被告鬚髮；第 12 條（G0006、G0015、G0017、G0028、G0029、G0031）。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G0055)。 廣播電視法(G0062)。 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14)。 國籍法(38、42)。 集會遊行法(1)、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4 條(G0065、G0147)。 消防法第 19 條(G0190)。 建築師法第 4 條(G0196)。 鐵路法第 21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G0181)。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偵查中限制住居規定；第 289 條及第 389 條(第 389 條司法院會研議中)；第 388 條(G0018、G0034、13、18)。
	行政院審查中 計 0 案	
	司法院研議中 計 2 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G0038)。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G0042)(立法委員另有自行修正草案)。

	部會研議中 計 24 案	<p>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5)(立法委員另有自行提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p> <p>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6)。</p> <p>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26)。</p> <p>工業團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66 條(G0075、G0078—G0084 及 G0089)。</p> <p>商業團體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63 條、第 64 條(G0107、G0110—G0115 及 G0120—G0121)</p> <p>教育會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30 條 (G0131、G0136、G0137)。</p>
命令案計 13 案	部會研議中	<p>寺廟登記規則第 13 條 (G0054)。</p> <p>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4 條、第 30 條 (G0093、G0094、G0097)。</p> <p>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G0122、G0125、G0126)。</p> <p>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1 條 (G0138、G0143)。</p> <p>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G0198、G0199、G0200、G0201)。</p>
行政措施案 計 1 案	部會研議中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尚有爭議(G0027)。
	總計	61 案

法律案於立法院審議中，未能完成修正之原因及有無其他修法版本一覽表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1.	G001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明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所列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 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12.0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		
2.	G0034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有關有關偵查中限制住居由法官審查及限制期限之相關規定。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101.04.27 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因立法委員審慎研議，致未能於時程內完成修法程序。	柯建銘委員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動議。	
3.	G0042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	司法院研議中 (另有立委自行提案)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1. 司法院未提案。 2. 委員尤美女、柯建銘、吳宜臻、潘孟安、田秋堇、邱志偉、陳歐珀等 23 人提案。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法院受理具體訴訟案件，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		
4.	13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389 條	第 289 條(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 389 條(司法院會研議中)	一、 第 289 條： 101.12.0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第 389 條：(1)第三審為法律審，專以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職責，故第三審法院之判決，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第三審之言詞辯論，專為法律加以辯論，故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	第 389 條： (1) 司法院未提案。 (2) 委員吳宜臻、蔡其昌、陳歐珀、邱志偉、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人，不得行之。司法院已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明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並配合修正同法第 389 條，刪除現行法第 2 項規定。(2)現行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因此，法院如認有必要者，仍得行言詞辯論。又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被告於事實審已出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其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其權利已獲保障，故現行法第 389 條規定，尚無不符合兩公約規定之情形。		
5.	1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101.04.27 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因立法委員審慎研議，致未能於時程內完成修法程序。	委員柯建銘、潘孟安、尤美女、吳宜臻、高志鵬、陳明文、吳秉叡、管碧玲、林佳龍、劉權豪、魏明谷、陳歐珀等 31 人提案。	
6.	G0006	法務部	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100495 號函將「羈押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2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立法委員尤美女、柯建銘、吳宜臻、李昆澤、管碧玲、陳亭妃、劉權豪、邱志偉、吳秉叡等 33 人提案「羈押法修正草案」。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嗣因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退回。案經行政院以 101 年 05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290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等 2 案，惟尚未完成審查。		
7.	G0015	法務部	羈押法宜優先檢討增訂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規定，俾符合本公約第 7 條後段之規定。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 G0006	同 G0006	
8.	G0017	法務部	羈押法宜就被告志	立法院審議中／	同 G0006	同 G0006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願參加作業之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正，期能完整體現本公約第8條第2款之規定。	交付委員會審查			
9.	G0028	法務部	羈押法第38條。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 G0006	同 G0006	
10.	G0029	法務部	羈押法第38條、依羈押法第38條規定理剃羈押被告鬚髮之措施。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 G0006	同 G0006	
11.	G0031	法務部	羈押法第12條。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 G0006	同 G0006	
12.	14	法務部	刑法第347條第1項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將本案排入議程	無	
13.	G00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法。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101年3月12日行政院函送「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及黨政軍修正版)請立法院審議，3	無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月 23 日立法院決定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5 月 21 日兩公約條文已討論通過，立法委員對前揭配合兩公約修正條文尚無意見，至於其他保留條文(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亦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黨團協商完成。惟由於反媒體壟斷成為當今社會焦點，立法院將優先處理反媒體壟斷相關法案後，再一併檢討前揭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是否需配合修正，爰尚未能完成修法，惟通傳會仍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俾儘速完成修法。</p>		
14.	G0181	交通部	鐵路法第 21 條及第	立法院審議中／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無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尚未交付審查	業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0627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15.	5	勞委會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部會研議中 (另有立委自行提案)	<p>一、 本案因職業工會等勞工團體，認為僱用 4 人以下強制納保之政策，將使工會會員流失造成衝擊。另小型事業單位受限人力，疑慮會增加成本或保費負擔。</p> <p>二、 自 98 年起，勞委會已邀集經濟部會商研擬協助方案，及拜會工會團體討論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0 年 3 月及 10 月向立法院溝通說明。另為廣泛聽取勞資雙方意見，勞委會</p>	立法院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及蔡煌瑯委員等 16 人提案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擴大 4 人以下單位所僱之勞工納入強制加保對象。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23 日邀集工會及雇主團體溝通並研議相關具體可行配套措施。 三、又本案已有立法委員提案，基於從事勞動者公平保障精神，勞委會將持續協調溝通勞、資、政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		
16.	G0055	教育部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已交付委員會待審查，目前尚未排入議程。	無	
17.	G0065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規定。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一、本案有關室外集會、遊行，除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外，均應由負責人事	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版本計 3 案： 一、鄭麗君、林世嘉、邱議瑩委員等 30 人提「集會遊行法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前提出申請之規定，涉及對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限制，致有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有關人民集會權利規定之修正草案（由「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曾於 97 年 1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p> <p>二、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再審慎研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p>	<p>修正案」第 9 條：「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 48 小時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請求協助與保護。但因情勢緊急，無法事前報備者，主管機關應於提出報備後，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前項報備之內容應包括：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姓名及聯絡方</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1010870848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2795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加強立法溝通，以期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本法修正工作。</p>	<p>式。二、集會、遊行之日期及起訖時間。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四、預定參加人數。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若無法如期舉行，負責人應於事前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二、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 6 條：「集會、</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遊行得由負責人於 48 小時前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請求協助與保護。但因情勢緊急，不及事前報備者，主管機關應於負責人提出報備後，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前項報備應包括下列內容：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姓名及聯絡方式。二、集會、遊行之日</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期及起訖時間。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四、預定參加人數。已報備之集會、遊行，不能如期舉行，負責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三、林淑芬、管碧玲、潘孟安、段宜康委員等19人提廢止現行集會遊行法。</p>	
18.	G0147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第4條	立法院審議中／	一、 本案有關集會遊行	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版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規定。	交付委員會審查	<p>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涉及對人民政治上意見表達之自由之過度限制，致有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有關人民結社自由規定之修正條文(刪除本條)，曾於 97 年 1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p> <p>二、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再審慎研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p>	<p>本計 3 案：</p> <p>一、立法委員鄭麗君、林世嘉、邱議瑩等 30 人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 4 條。</p> <p>二、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 4 條。</p> <p>三、立法委員林淑芬、管碧玲、潘孟安、段宜康等 19 人提廢止現行集會遊行法。</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台內警字第1010870848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5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10132795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加強立法溝通，以期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本法修正工作。		
19.	1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一、本法修正草案，曾於97年12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本案於朝野協商過程中，不斷有新議題拋出，從「許可制」到「報備制」，	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版本計4案： 一、立法委員鄭麗君、林世嘉、邱議瑩等30人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二、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進而「自願報備」，甚至有「廢除集遊法」之議，相關修法內容於朝野協商中難以取得共識）。</p> <p>二、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再審慎研議，已於101年4月20日以台內警字第1010870848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5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10132795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加強立法溝通，以期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本法修正工</p>	<p>三、立法委員林淑芬、管碧玲、潘孟安、段宜康等19人提廢止現行集會遊行法。</p> <p>四、立法委員李應元、許智傑、楊曜等21人提案刪除現行集會遊行法第30條修正草案。</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作。		
20.	38	內政部	國籍法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業於102年3月25日及同年4月11日召開會議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刻正持續進行審查程序中。	目前有親民黨團及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建議修正版本計9種。	
21.	42	內政部	國籍法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案號38。	同案號38。	
22.	G0190	內政部	消防法第19條。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除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外，內政部（消防署）為使本法執行周延需召會重新檢視本修正草案並增刪條文。業經行政院以101年9月11日院臺內字第1010142268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於101年10月2日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無	
23.	G0196	內政部	建築師法第4條。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除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外，本次除針對不符經濟社	無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p>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尚有疑義之第 4 條進行修正外,尚包括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建築師違規情形之分類處理及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等之全案修正,且原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9 條)已逾其時效,相關條文如何調整建築師公會內部尚無共識,仍須進一步協調。另監察院就相關爭議條文亦已展開調查,擬俟監察院調查結果作為修法之方向參考。</p>		

